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

上訴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張凱婷律師

被上訴人 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名蕙君建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(被上訴人)起訴主張：伊承攬乙(上訴人)之大樓整修工程，嗣乙終止契約，就伊已施作工程部分，乙積欠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346萬6,140元及非原契約範圍之工程款381萬0,840元，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給付727萬6,980元本息等語。乙於事實審則以：甲未改善瑕疵且情節重大，伊已終止契約依約毋庸給付工程款，且上開381萬0,840元中之88萬6,980元實屬契約範圍內之工程款，不應另行計價。又伊對甲有工程逾期違約金219萬9,795元、送審逾期違約金323萬3,858元、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493萬3,309元、額外損害費用305萬4,119元、工程履約保證金376萬0,339元及品質缺失違約金2萬1,000元等債權得互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乙之抵銷抗辯僅送審逾期違約金298萬2,440元、額外損害費用305萬4,119元及品質缺失違約金2萬1,000元部分可採，逾此合計605萬7,559元部分之抵銷抗辯為不可採，而判命乙給付甲121萬9,421元本息。

01 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02 若乙就命給付及不准抵銷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應如何計算其上
03 訴利益，及計徵裁判費？

04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5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【本院另件
06 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提案(含追加提案)裁定參照】。

07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8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予本院民
09 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13 法官 周 舒 雁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游 文 科

16 法官 黃 書 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趙 婕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